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概况.....	2
3.2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设.....	2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4 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	4
3.5 耗能与排水规模.....	4
3.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4
3.7 工艺流程简述.....	5
3.8 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 水污染物.....	6
4.2 噪声.....	6
4.3 固废.....	6
4.4 废气.....	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6
5.2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	7
六、验收评价标准.....	8
6.1 噪声验收标准.....	8
6.2 废水验收标准.....	9
6.3 固废验收标准.....	9
6.4 废气验收标准.....	9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9
7.1 质量保证措施.....	9
7.2 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结果.....	10
7.3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分析与结论.....	14

八、检测结论.....	14
九、环境管理检查.....	1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5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15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15
9.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6
十、结论和建议.....	16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6
10.2 工况结论.....	16
10.3 废水监测结论.....	16
10.4 噪声监测结论.....	16
10.5 废气监测结论.....	16
10.6 固废管理.....	17
10.7 综合结论.....	17
附件.....	18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8
附件二：环评批复意见.....	19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22
附件四：调试公示网页截图.....	23
附件五：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25
附件六：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	31
附件七：验收监测报告.....	35

一、前言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 14 号 1 栋 701 室（具体地点见地理位置图），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线材的加工生产的企业。项目所在地厂址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 50' 36.30"，东经 113° 58' 34.24"。

租用现有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营业场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定员 45 人，全年工作 245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内食宿。由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0〕12602 号。2020 年 10 月 10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4H6MRX0001Y，有效期限：2020-10-10 至 2025-10-09）。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施工建设完成。2021 年 10 月 26、27 日委托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2021 年 11 月 03 日取得《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11103005-ZH），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3、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关于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12602 号）；

5、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11103005-ZH）。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 14 号 1 栋 701 室，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从事线材的加工生产。

3.2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设

本项目平面及四置示意图附图 3.2-1



3.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从事线材的生产加工生产，年产线材 3600 万米。

主要工程建筑内容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八层的厂房的第七层作为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2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用水量 675t/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用电量 15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工厂园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	607.5t/a
		废气处理用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0.28t/a
		雨水依托工厂园区原有的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将押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生物法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控制	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定期消毒，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3.4 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及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序
1	绞铜机	6 台	绞铜
2	押出机	6 台	押出
3	冷却水槽	6 条	冷却
4	收卷机	6 台	收卷
5	总绞机	4 台	绞线
6	分纱机	7 台	分纱
7	编织机	50 台	编织
8	摇摆机	1 台	测试
9	冷却水塔	1 套	生产辅助
10	空压机	1 台	

表 3.4-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VC 塑胶新粒	180 吨	外购
2	TPE 塑胶新粒	180 吨	
3	铜线	240 吨	
4	纱线	72 吨	

3.5 耗能与排水规模

给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75 吨/年，生产冷却用水 48 吨/年，治污设施补充用水 17.28 吨/年。为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及排水去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7.5 t/a，经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冷却用水和治污设施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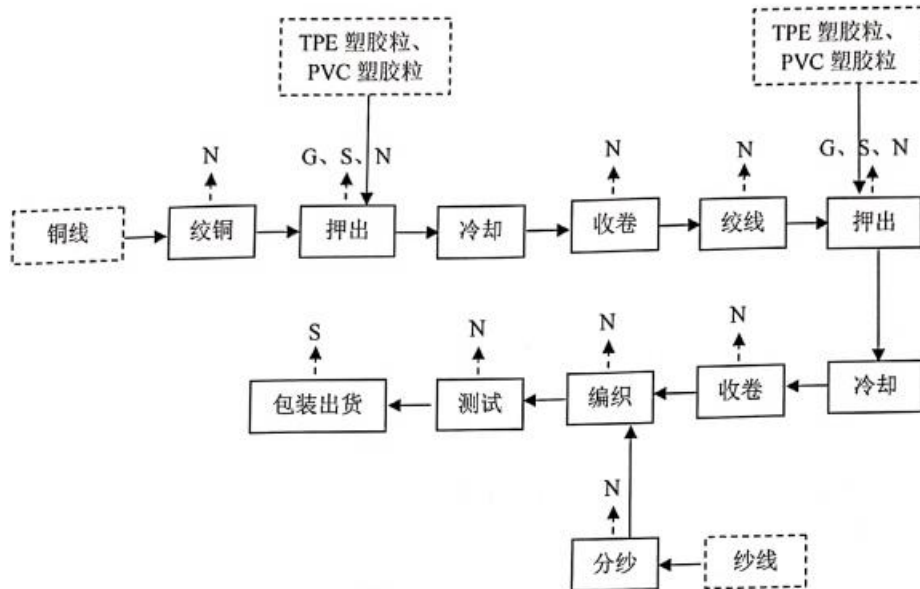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15 万度/年。

3.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45 天，每天一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

3.7 工艺流程简述

◆ 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1) 废气：G； (2) 固废：S； (3) 噪声：N。

工艺说明：

绞铜：使用绞铜机将外购回厂的多根铜线进行绞成铜线股。

押出：使用押出机将塑胶新粒熔化，在铜线股表面押出一层塑胶层。

冷却：押出后的线材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收卷：冷却后的线材进行收卷。

绞线：使用总绞机将收卷后的多根线材进行胶合成线股。

二次押出：使用押出机将塑胶新粒熔化，在绞线后的线股表面二次押出一层塑胶层。

冷却：押出后的线材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收卷：冷却后的线材进行收卷。

分纱：外购回厂的纱线经分纱机分出所需要的大小。

编织：使用编织机将分纱后的纱线编织到二次押出后的线材上。

测试：使用摇摆机对线材最终进行摇摆测试。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

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超声波清洗、酸洗、磷化、电镀、丝印、移印、喷漆等生产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8 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审批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水污染物

- 1、生活污水经园区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道。
- 2、冷却用水、生物法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雨水收集沉沙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4.2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等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3 固废

- 1、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转移协议见附件）。
- 2、项目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给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转移处理协议见附件）。

4.4 废气

押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押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押出工序所在的车间关闭窗户，并在门口安装塑胶软帘，保证押出工序在密闭空间内生产。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12602号），项目批复情况与执行情况对比表格如下表。

表 5.2-1 项目批复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14号1栋701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50'36.30"、东经113°58'34.2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500 m ² 、建筑面积2500 m ² ，年加工生产线材3600 万米，主要设备为绞铜机6台、押出机6台、收卷机6台、编织机50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致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生物法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原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押出工序须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施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逸出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押出所在的车间为密闭车间，已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隔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白昼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分贝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危废暂存仓。一般固废暂存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仓，已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废活性炭转移处理协议。拟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如后续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安装主要污染物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拟在环保验收后正式投产。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申报环评。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

六、验收评价标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关于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12602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如下。

6.1 噪声验收标准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2 废水验收标准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3 固废验收标准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6.4 废气验收标准

押出工序须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施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逸出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

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 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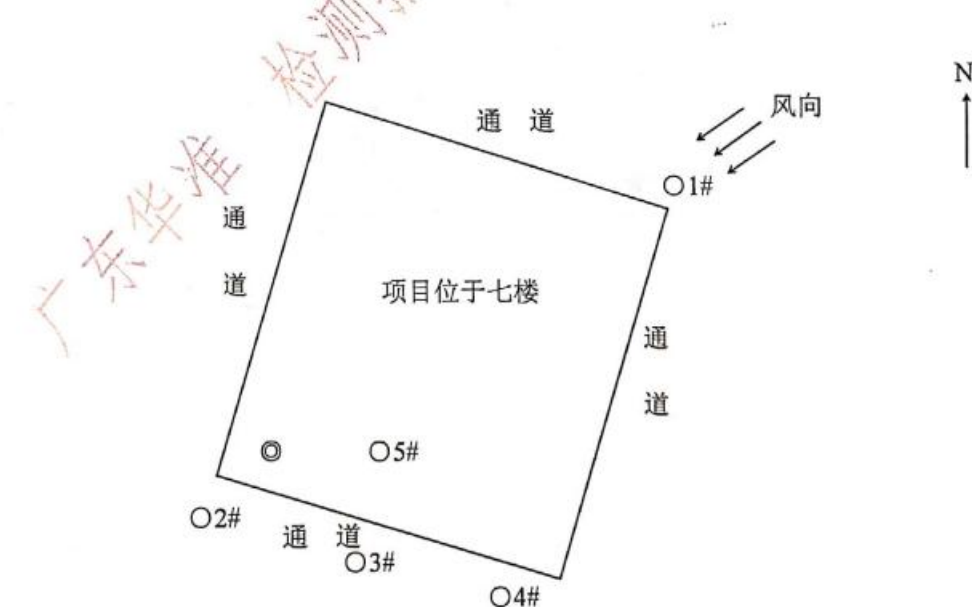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 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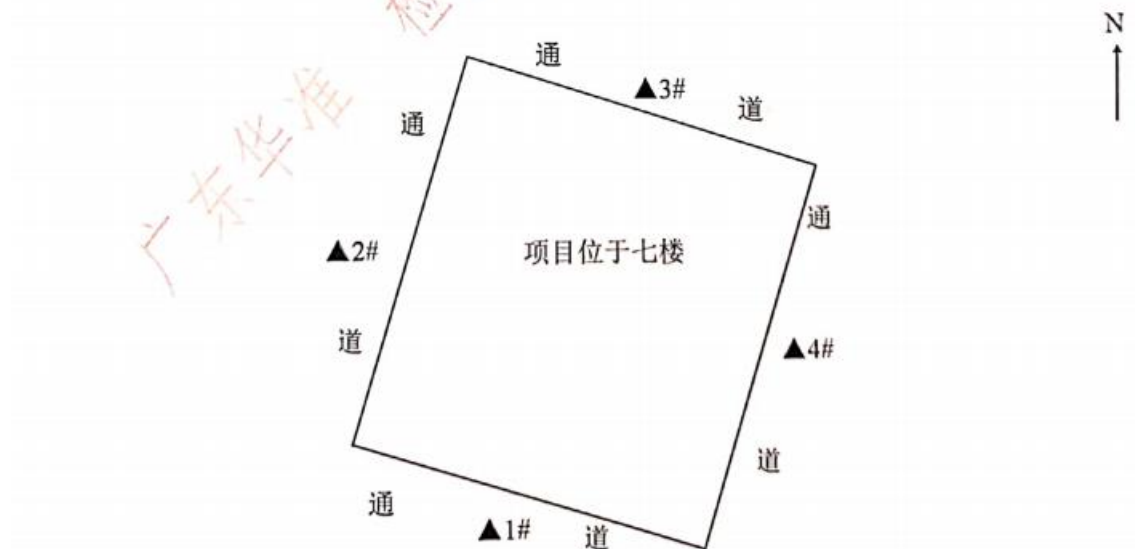
7.2 监测内容、分析及结果

7.2.1、项目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两天监测位置一致



7.2.2、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无量纲)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水口	2021.10.26 第一次	7.05	39	182	83.4	11.3	0.59
	2021.10.26 第二次	7.02	58	194	80.8	14.0	0.75
	2021.10.26 第三次	7.03	46	206	73.4	12.1	0.64
	2021.10.26 第四次	7.04	52	199	76.1	13.1	0.88
	2021.10.27 第一次	7.03	42	178	84.8	10.8	0.60
	2021.10.27 第二次	7.04	60	203	82.3	14.5	0.71
	2021.10.27 第三次	7.06	48	195	80.1	11.8	0.61
	2021.10.27 第四次	7.05	54	188	78.0	13.3	0.54
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白昼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评价
1#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21.10.2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21.10.27)		62	达标
2#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21.10.26)		63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21.10.27)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21.10.26)		64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21.10.27)		64	达标
4#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21.10.26)		64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21.10.27)		64	达标
排放限值			65	/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 判定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10.2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849	13.3	/	/
		第二次	3906	13.1		/
		第三次	3783	12.6		/
第一次		4071	0.97	100	达标	
第二次		4001	1.03		达标	
第三次		3969	1.02		达标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10.27)		第一次	3828	12.4	/	/
		第二次	4001	11.6		/
		第三次	3849	12.5		/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1.10.27)	第一次	4044	0.99	100	达标	
	第二次	4106	1.05		达标	
	第三次	4071	1.16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2021.10.26			2021.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24	0.23	0.42	0.29	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70	0.55	0.63	0.57	0.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3	0.61	0.52	0.59	0.6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56	0.60	0.56	0.64	0.51
排放限值	4.0					
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 5#	0.80	0.87	0.77	0.82	0.76	0.83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项目各项监测因子检测依据见下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FX-03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0.07mg/m³				
样品采集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7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04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酸度计 86031	XC-134	/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FX-178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FX-023	0.5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25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9	FX-038	0.06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7.3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分析与结论

建设项目每天开工前准备及打包装约 1 小时, 则押出工序每天运行 7 小时、每年生产 245 天算, 结合监测报告的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风量, 核算出有组织排放总量如下表:

押出废气排放口	单位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排出口浓度	mg/m ³	0.97	1.03	1.02	0.99	1.05	1.16
排出口风量	m ³ /h	4071	4001	3969	4044	4106	4071
年排放总量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t/a	0.006772	0.007068	0.006943	0.006866	0.007394	0.008099

结论: 未超过环评报告中有组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081t/a。

八、检测结论

1、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押出工序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排放口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贴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标识。危废暂存仓粘贴有危废标识牌，并粘贴有危废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产污工艺流程图等标识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80%，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性。

10.3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0.4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10.5 废气监测结论

押出工序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0.6 固废管理

厂内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危废废物暂存仓，并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转移处置协议。

10.7 综合结论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依规分类收集和规范暂存，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此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该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内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较大的明显变化。本项目按规范要求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并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维持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四周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则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一：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8

附件二：环评批复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12602 号

关于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 14 号 1 栋 701 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0'36.30"、东经 113°58'34.2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00 m²、建筑面积 2500 m²，年加工生产线材 3600 万米，主要设备为绞铜机 6 台、押出机 6 台、收卷机 6 台、编织机 50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用水、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押出工序须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施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逸出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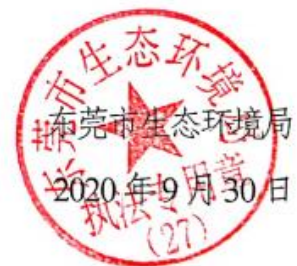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

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MA54H6MRX0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14号1栋7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H6MRX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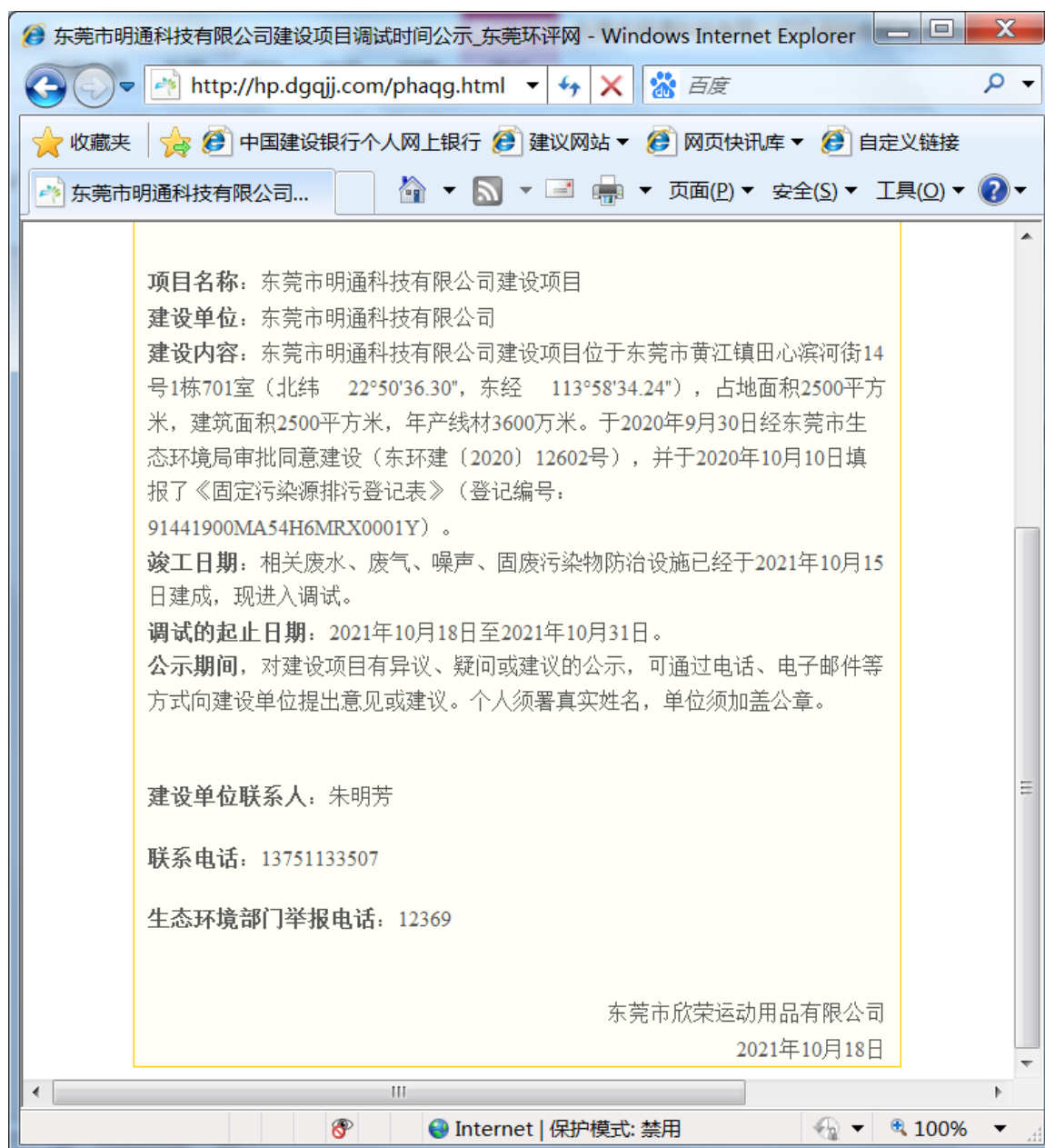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调试公示网页截图





附件五：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20210801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 14 号 1 栋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H6MRXO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黄京坑百顺街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F195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废塑料、废纺织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

1.1.2 固体废物含水率: 不含水。

1.1.3 固体废物数量: 0.1 吨/年, 具体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1.2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按以下第 2 条执行:

1、焚烧处置; 2、作为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垃圾衍生燃料(RDF); 3、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第二条: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期限、处置单位

2.1 处置期限: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单位: 由乙方收集后统一送往合法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第三条: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组织运输和处理;

3.2 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固体废物应与合同要求一致, 不得含有危险废物, 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品, 不得产生渗滤液, 不得含有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不得产生刺激性气味和臭味;

3.3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载地点后，甲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和设备装车，装车后由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过磅，装车和过磅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或交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

3.5 乙方在清运处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固体废物，并收到甲方的全部处置费用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相关手续；包括由处置单位出具的盖有公章的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处置地点卸货现场照片等；

3.6 乙方应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的特性，组织符合相关要求的运输工具。

第四条：固体废物处置服务费用合同订金、单价、和支付方式

4.1 合同订金：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订金 2000 元，该订金包括 0.1 吨固体废物收运和处置的费用，如合同期满，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 1 吨的，则该订金不退回给甲方。如实际处置数量超过 1 吨的，超出部分乙方按 700 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超出部分实际结算费用以双方确认为准。

4.2 收运方式：甲方收集的固体废物数量达到或超过 1 吨时，通知乙方派人收运，乙方按合同要求和双方约定准时收运；如果收运数量未达到 1 吨，甲方仍然要求乙方收运的，则乙方另行收取运输费 元/车次（此费用不含税）。

4.3 超订金约定数量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甲方在次月 5 日前把上一月的服务费用结算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

4.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东莞市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江支行

账 号：500003701004492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和相关资料。

5.1.2 如实告知乙方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数量，确保交给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符合合同要求；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其他：负责固体废物装车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具有收集、转运和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乙方委托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合法的资质和许可，且在有效期内，其许可经营范围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类型；

5.2.2 根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运输和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固体废物的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向甲方提供转移联单；

5.2.5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6 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一切费用；

第六条：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所获得的由对方提供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迟延支付处置固体废物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3%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 3% 的违约金；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终止合同或把合同约定的废物给其他公司处置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2.1 乙方委托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被吊销固体废物经营资质；

10.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0.2.3 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许小明

联系人: 朱永叔

电话/传真: 13823121045

电话/传真: 13923710893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附件六：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协议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SSZ202108079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所属区域: 东莞

甲方: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14号1栋701室
乙方: 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6号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再生处理。乙方在收取相应的费用后,负责转移、再生处理甲方委托的废活性炭。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委托乙方再生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活性炭类型	废活性炭类别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0.4

三、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后,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转移。甲方的上述通知须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电子邮箱为: xingshanghi@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运输调度情况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按规定做好废活性炭转移前的准备工作。

3.3 废活性炭由甲方负责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在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若甲乙双方对转移废活性炭称重数量不一致,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废活性炭的转移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操作,擅自向乙方转移废活性炭,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废活性炭包装、处理的污染防治要求

4.1 甲方废活性炭需采用吨袋或编织袋(编织袋必须整齐的堆放在卡板上,并以缠绕膜固定)包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不得



广东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在明显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按国家规定填写正确、清楚、完整。

4.2 乙方在接收甲方委托再生处理的废活性炭时，如甲方废活性炭的质量、指标、包装、标签等情况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3 乙方在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环保，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发生意外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五、 结算方式

5.1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在收到处理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国家规定税率为准，税率调整不影响处理价格）。超过十个工作日不支付处理费用，甲方须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

六、 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后双方视本合同已执行完

成。

6.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30日至2022年07月29日止。

6.4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东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6.7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6.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9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合同费用结算

附件二：接收指标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23121026

日期：2021.7.31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一：

合同费用结算

甲方：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兴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处理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活性炭类型	废活性炭类别	数量(吨)	总价(元/年)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0.6	8000.00	含税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须支付合同款：¥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票据给甲方； 3、以上价格含二次运输，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甲方需支付运输费用2000元/车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转移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注：超出合同数量按8元/公斤计算。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23121045

单位地址：2021.7.3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陈国群 13392734207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69-86864028

单位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6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茶山支行

账号：539000013489357

税号：91441900MA52LGT6X3



附件二：接收指标

序号	限制性指标	指标要求
1	危险废物种类	HW49
2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3	重金属指标	不含重金属汞、镉、铬、砷、铅
4	含氯量（湿基）	$\leq 0.22\%$
5	含氟量（湿基）	$\leq 0.02\%$
6	含硫量（湿基）	$\leq 0.1\%$

转运注意事项：

1. 转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必须在明显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按国家规定填写正确、清楚、完整。
2. 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编织袋（编织袋必须整齐的堆放在卡板上，并以缠绕膜固定）的形式包装，不得泄漏，不接收其他的包装形式，转运前必须提前告知包装形式和数量。
3. 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必须与过磅数据一致。
4. 废活性炭里不得混有其它杂物。

附件七：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211103005-ZH

项目名称：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国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编写: 刘淑娟

审核: 袁和义

审定: 彭小玲

签发: 任晓丽

签发日期: 2021.11.03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 15 号 2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14号1栋701室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押出工序废气经“生物滴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项目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质量控制

3.1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张银博	HZT030A
	杨万豪	HZT049A
	叶坪富	HZT007A
	高晓华	HZT027A
分析人员	刘嘉龙	HZT045A
	彭小玲	HZT046A
	田敏	HZT040A
	陈毅萍	HZT024A
	区觉文	HZT061A

3.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接续页——

第 3 页 共 11 页

(5)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3.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报出数据(个)	空白样个数	合格率	平行样个数	合格率	质控样个数	合格率	质控数据占样品总数比
pH 值	14	8	4	100%	2	100%	/	/	43%
SS	17	8	5	100%	4	100%	/	/	53%
BOD ₅	22	8	8	100%	4	100%	2	100%	64%
COD _{Cr}	18	8	6	100%	3	100%	1	100%	56%
氨氮	18	8	5	100%	4	100%	1	100%	56%
动植物油	16	8	5	100%	2	100%	1	100%	50%

3.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Leq【dB(A)】					评价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1.10.26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与标准值的差值不大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10.27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四、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张银博、杨万豪、叶坪富、高晓华

分析人员: 刘嘉龙、彭小玲、田敏、陈毅萍、区觉文

分析时间: 2021.10.26~11.01

4.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水口	pH 值、SS、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2021.10.26~10.27	4 次/天, 共 2 天

—— 接续页 ——

4.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监测频次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1.10.26~10.27	80%	3 次/天， 共 2 天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 5#				

4.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1.10.26 09:37	80%	昼间 1 次, 共 2 天
		2021.10.27 10:26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21.10.26 10:05		
		2021.10.27 10:29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2021.10.26 10:40		
		2021.10.27 11:30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21.10.26 11:17		
		2021.10.27 12:00		

-- 接续页 --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生活污水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无量纲)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以 N 计)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水口	2021.10.26 第一次	7.05	39	182	83.4	11.3	0.59
	2021.10.26 第二次	7.02	58	194	80.8	14.0	0.75
	2021.10.26 第三次	7.03	46	206	73.4	12.1	0.64
	2021.10.26 第四次	7.04	52	199	76.1	13.1	0.88
	2021.10.27 第一次	7.03	42	178	84.8	10.8	0.60
	2021.10.27 第二次	7.04	60	203	82.3	14.5	0.71
	2021.10.27 第三次	7.06	48	195	80.1	11.8	0.61
	2021.10.27 第四次	7.05	54	188	78.0	13.3	0.54
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样品状态: 两天的样品状态均为淡黄色、有微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2、天气状况: 2021.10.26, 气温: 26.1℃; 气压: 100.6kPa; 晴;

2021.10.27, 气温: 25.8℃; 气压: 100.6kPa; 晴。

——接续页——

5.2 废气

5.2.1 押出工序废气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10.2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849	13.3	/	/
		第二次	3906	13.1		/
		第三次	3783	12.6		/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1.10.26)		第一次	4071	0.97	100	达标
		第二次	4001	1.03		达标
		第三次	3969	1.02		达标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1.10.27)		第一次	3828	12.4	/	/
		第二次	4001	11.6		/
		第三次	3849	12.5		/
押出工序废气处理后 (2021.10.27)		第一次	4044	0.99	100	达标
		第二次	4106	1.05		达标
		第三次	4071	1.16		达标

注：1、环境条件：2021.10.26，温度：26.1℃；气压：100.6kPa；2021.10.27，温度：25.8℃；气压：100.6kPa。

2、排气筒高度为 35m，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表示废气处理前无需判定。

4、样品状态：铝箔复合膜气袋采集，保存完整。

5、两天工况均为 8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1.4%。

———续页———

5.2.2 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2021.10.26			2021.10.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24	0.23	0.42	0.29	0.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0.70	0.55	0.63	0.57	0.7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3	0.61	0.52	0.59	0.6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56	0.60	0.56	0.64	0.51
排放限值	4.0					
无组织废气厂内监控点 5#	0.80	0.87	0.77	0.82	0.76	0.83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5#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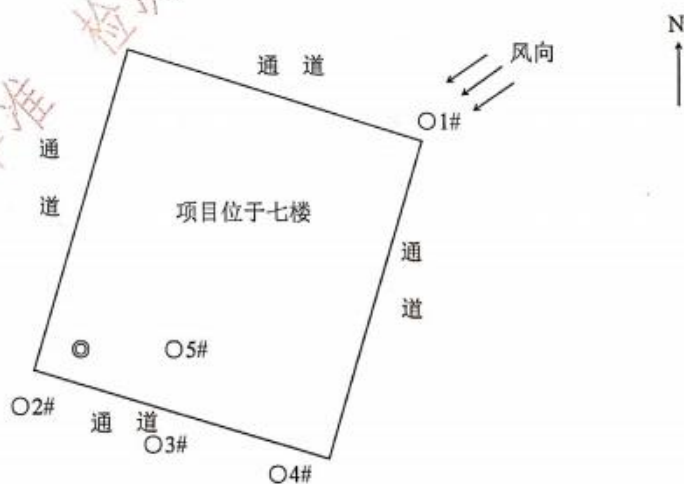
2、环境条件: 2021.10.26, 风向: 东北; 风速: 2.0m/s; 湿度: 67%RH; 晴;

2021.10.27, 风向: 东北; 风速: 2.3m/s; 湿度: 70%RH; 晴。

3、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两天工况均为 80%。

4、样品状态: 铝箔复合膜气袋采集, 保存完整。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接续页——

5.3 噪声

5.3.1 监测方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3.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5.3.3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昼间)	评价
1#	厂界西南外1米处 (2021.10.2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厂界西南外1米处 (2021.10.27)		62	达标
2#	厂界西北外1米处 (2021.10.26)		63	达标
	厂界西北外1米处 (2021.10.27)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外1米处 (2021.10.26)		64	达标
	厂界东北外1米处 (2021.10.27)		64	达标
4#	厂界东南外1米处 (2021.10.26)		64	达标
	厂界东南外1米处 (2021.10.27)		64	达标
排放限值			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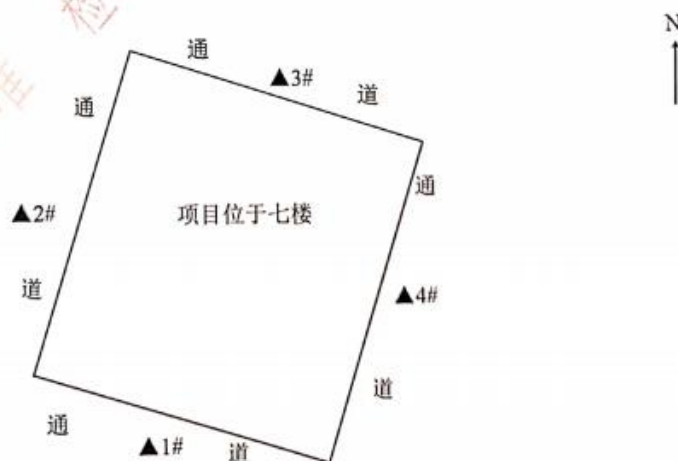
注：1、环境条件：2021.10.26，风向：东北；风速：2.0m/s；无雷电、无雨雪；

2021.10.27，风向：东北；风速：2.3m/s；无雷电、无雨雪。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情况负责，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两天的工况均为80%。

3、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未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两天监测位置一致



——接续页——

六、监测结论

1、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押出工序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七、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废水监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酸度计 86031	XC-134	/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FX-178	/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深圳华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FX-023	0.5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25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9	FX-038	0.06mg/L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09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续页——

附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FX-03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 0.07mg/m ³				
样品采集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附表: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7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2.04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结束——